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明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47,000元(計算式：747,000－300,000＝347,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